

法規名稱： 嘉義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89 年 07 月 12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5 年 1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 府行法字第 1051103043 號

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門牌編釘，包括初編、增編、合併、整編、改編、廢止。

道路命名包括大道、路、街、巷、弄，其區分如下：

一、寬度在五十公尺以上，且具有指標意義者，得命名為大道。

二、寬度在十四公尺以上者為路。

三、寬度在七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公尺者為街。

四、大道、路或街兩旁之通道寬度未滿七公尺者為巷。

五、巷內兩旁狹小通道者為弄。

寬度七公尺以上路、街，其都市計畫長度未滿二百公尺者，仍列為巷、弄。大道、路或街得視長度及實際需要而分段，其分界應擇取顯明處劃分之。

位市郊之道路寬度在七公尺以上未達十四公尺者，且為里內唯一對外聯絡道路，經本府專案核准者，得命名為路。

第三條 道路之命名由戶政事務所會同各該轄區公所辦理。但跨區或跨縣市之道路，應互相協調辦理，並由道路起點之戶政事務所辦理。

前項命名應報請本府核定。

第四條 道路之命名應斟酌下列事項：

一、東、西、南、北等方向。

二、各該地區道路之數字序列。

三、易記憶辨認。

四、當地之原地名。

五、避免不雅之諧音。

六、具有下列意義者。

(一) 發揚民族文化精神者。

(二) 適合當地地理、史蹟或習慣、風俗民情及表揚善良之意義者。

同一路、街以同一直線或弧線為準、其曲折部分應另行命名。

第五條 巷、弄號之訂定，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大道與路或街中間之巷應依大道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。

二、路與街中間之巷應依路之門牌次序定為巷號。

三、兩大道、路或街中間之巷，依較寬之大道、路或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。

四、兩大道、路或街寬度相當時，則依較繁榮之大道、路或街門牌次序定為巷號。

五、弄號依通往巷之門牌次序定之。

但長度兩百公尺以上的巷，得以該巷長度中心明顯處為界，分別以兩端之大道、路、街門牌號次命名。

第六條 道路兩端及分段處，應由交通權責單位豎立道路名牌，並標示門牌起訖號次，如有缺、損或新增者，應隨時增補。

第七條 市區門牌號次之編釘，以大道、路、街為單位，分段者以段為單位，雙面者採奇偶制，左單右雙，單面者採順序制，除門牌已編釘者外，其編釘起數依下列規定：

一、輻射型道路，以中心點為起數。

二、方形路、街：

(一) 東西行者，以東端為起數。

(二) 南北行者，以南端為起數。

(三) 東南往西北斜行者，以東南端為起數。

(四) 西南往東北斜行者，以西南端為起數。

(五) 東、北或東、南兩端成弧線者，以東端為起數。

(六) 西、南兩端成弧線者，以南端為起數。

(七) 西、北兩端成弧線者，以西端為起數。

三、僅一端能通行者，以能通行之一端為起數。

四、兩端通路、街之巷，以臨較寬路、街之端為起數。但於中心點分屬各路、街者依銜接處為起數。

五、弧線、矩形或多角形之巷弄兩端共通於同一路、街巷者，以先至之一端為起數。

同一住宅之側、後門均不另編門牌。

第八條 郊區無命名道路之門牌號，以地名順自然環境編釘。

第九條 房屋正門斜向兩道路銜接處者，其門牌編釘如下：

一、正門斜向大道、路或街銜接處者，編入大道；斜向路、街銜接處者，編入路；斜向街、巷銜接者，編入街。

二、正門斜向兩大道、兩路或兩街銜接處，編入較寬之大道、路或街。兩大道、兩路或兩街寬度相當時，編入較繁榮之大道、路或街。

第十條 道路兩旁之空地或毀塌房屋待建之基地，應以四至五公尺間隔預留門牌號碼，俟有新建築後依預留門牌號次編補。

房屋門牌號次應依序編釘，但若尾數逢「四」，得輪空不編。

第十一條 樓房如分層分隔住戶者，以底層為基本號，其地下層編為「○號地下○層」或「○號地下○層之○」；二樓以上依順序編釘為「○號○樓」或「○號○樓之○」。

第十二條 違章建築房屋以確有人居住，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為要件，其門牌編釘為鄰近房屋門牌之附號，以「附」字表示，並不得增編門牌號。

承租公有地上之違建，得依產權機關意見辦理。農業資材室得申請編釘門牌，但不得設籍。

第十三條 門牌編釘後：

一、道路前端新建合法房屋者，其門牌編釘為原前端房屋門牌之支號，以「之」字表示。

二、新建合法房屋，致原預留門牌號不足，應編釘為緊鄰房屋門牌之支號，以「之」字表示。

-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辦理門牌整編：
- 一、原編門牌號碼順序混亂。
 - 二、因道路新闢、更名或特定區域變更名稱，原編釘之門牌，不合實際者。
- 門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改編：
- 一、修改房屋正門方向。
 - 二、原編門牌號碼重複或不合規定。
 - 三、門牌號碼尾數為四者。
- 第一項第一款之整編，應經道路兩側二分之一以上門牌數住戶書面同意後為之。戶政事務所應編製門牌整編位置圖，永久保存。
- 嘉義市整編門牌作業注意事項由本府另訂之。
- 第十五條 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整編，應先派員實地調查訂定計畫，報經本府核定。
- 第十六條 整編門牌後，道路名稱及門牌號次有變更者，由本府公告，並由戶政事務所編造新舊門牌號次對照表，函送各有關機關。
- 前項因門牌號次變更，致人民持有本府或所屬機關核發之證照須改註者，應免收取費用。
- 第十七條 房屋起造人、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現住人應向戶政事務所申請編釘門牌號次，並得請領門牌證明。
-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檢具建造執照或建築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，於其主要結構完成後申請門牌編釘、合併、增編：
- 一、新建、改建房屋。
 - 二、房屋合併或增建有獨立門戶出入者。
 - 三、同一住戶房屋之側門、後門不另行編釘門牌。但房屋確已分隔為左右或前後兩間，各立門戶出入經查證屬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地下層依法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，不編釘門牌，得核發該地上建築物門牌號碼地下室證明。
- 第十九條 新編、改編或整編門牌號，戶政事務所應訂製門牌，並於二個月內派員釘掛，在未釘掛前，應印製紙質臨時門牌黏貼。
- 第二十條 編釘之門牌，住戶不得任意改釘、拆卸或掩蓋，門牌編釘位置依下

列規定：

一、正門左上方或明顯易見之適當位置。

二、無適當位置釘掛或無法釘掛者，應在大門左上方適當高度位置繪製門牌標誌，其規格同現行門牌為原則。

三、大門上無適當位置繪製時，得在所掛招牌左下角處書寫道路名牌門牌號碼。

前項同一住戶房屋之側門、後門不重複編釘。

第二十一條 機關、學校、工廠、寺廟、商（市）場、住宅等，應以正門編釘門牌，其範圍內之附屬建築不另編釘門牌，但已分隔獨立門戶出入者，得檢具本府核准或備案證明文件，另予編釘門牌。

第二十二條 編釘之門牌脫落、遺失或損毀不堪使用，房屋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現住人應申請補發或換發。

第二十三條 門牌用金屬或塑膠製作，書明道路名稱及號次，必要時加列里鄰名稱及郵遞區號。

第二十四條 新編、改編、補發、換發門牌及請領門牌證明書應繳納規費標準由本府另訂之。

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。